

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

第 1 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 9：00-10:40

開會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 席：王本榮校長

紀錄：劉玉琳

出席人員：林聖傑主任秘書、曾國藩副校長(研發處余美萱組長代)、劉佑星院長、楊仁宏院長、張新侯院長、周德禎院長、江允智主任、劉怡均教務長、謝坤叡學務長、范揚皓總務長(執行秘書)

列席人員：護理系-江錦玲老師、生科系-李政偉老師、研發處-蔣嘉興、總務處-方仁輝秘書、劉玉琳

請假人員：許木柱副校長(出差)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(詳如簡報檔)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
- 二、空間異動案件報告
- 三、空間盤點狀況報告
 - 1.各系所面積一覽表
 - 2.空間變動一覽表(103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初)
 - 3.閒置空間一覽表
 - 4.建議與宣導事項：擬於會後擇要公告或提行政會議報告宣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擬成立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(北二區科技共同空間)案，陳請核示。

【提案單位：教資中心】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及為使教學卓越計畫所購置之儀器可發揮最大儀器教學效用，造福更多的使用者，經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卓越執行委員會議討論獲得共識，擬成立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。將歷年教卓計畫經費補助各單位所購置，可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習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，集中於科技共同空間，並逐年增購相關設備，提供全校師生互動所需之優質環境及多元資源服務，提升教研及學習品質。
- 二、依據 104 年 9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共識，醫科所彭致文老師目前需留置之實驗設備，併入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(北二區科技共同空間)規劃。
- 三、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規劃案，並獲 104-105 年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核通過，核給經費\$975,524 元(資本門：\$600,000 元，配合款：\$88,684 元)；104 年度

教卓計畫資本門標餘款亦以規劃添購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所需設備為主。

四、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與曾副校長討論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及「貴儀中心」所提供設備及功能之整合及區隔，並獲得共識。

五、科技共同空間規劃需求，包括(1)儀器放置空間、(2)教學空間、及(3)討論空間等。

六、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地點，建議如下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方案一：

1、地點：D920、D921(實驗室)、D926(辦公室)

2、理由：

(1)原規劃為實驗室及辦公室，目前為閒置空間。

(2)原實驗室規格，已有完善環安設施，擬將 2 間實驗室打通，做完善空間規劃。

(3)為建置師生互動所需之優質環境並符合環境安全規則，擬以現有辦公室(D926)提供獨立空間，做為實驗空檔師生休息及討論之用途。

(二)方案二：

1、地點：貴重儀器中心暨共同實驗室

2、理由：

(1)已有完善的門禁系統及相關實驗設備，擬與原有設備一併重新規劃。

(2)需重新規劃隔間以增加學生教學容納量以及規劃獨立討論區。

(三)方案三：

1、地點：E307

2、理由：

(1)為目前閒置空間中較大之實驗室，且原有部分隔間可沿用。

(2)鄰近 D328、D329、D330、D331 為共儀中心實驗室。

(3)後續若有空間擴充需求可考慮微免學科待收回空間或協調醫技系。

待討論事項：

- 1.空間定位-教學或研究
- 2.管理單位-教務處或系所或研發處
- 3.使用區域-

【討論內容】

一、教務長：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預計放置中小型儀器，並規劃設置獨立教學討論隔間，故建議以方案一或方案三，已設有隔間之空間較為適當。

二、生科院院長：

- 1.D921 係以 P2 等級實驗室作設置規劃，設有隔離空調設備，如打通隔間與 D920 連結，可能影響隔離效果，較為可惜。
2. 據了解，6 樓貴重儀器中心暨共同實驗室，目前儀器與空間使用仍有待整頓。
3. 綜合上述，方案二或方案三之空間較為適當。

【決議】

- 一、同意通過方案三，以 E307 建置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負規劃及管理之責。
- 二、「生物醫學科技共同空間」定義為教學空間，作為教學示範及支援教師研究之空間。

提案二：教師異動時研究辦公空間處理原則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】

說明：

一、異動教師空間資料說明：

1. 彭致文老師：原生科系空間 3 間(D908、D916、D931)，合計 27.72 坪。
2. 劉怡均老師：原分遺系空間 3 間(E404、E411、E412)，合計 32.37 坪。
3. 李茹萍老師：原護理系空間 2 間(A511、A511-1)，共 19.36 坪，加上醫科所配給空間 E711(8.47 坪)，三空間合計 27.83 坪。
4. 蘇淑惠老師：原醫科所空間 2 間(E706-1、E707)，合計 30.29 坪。

二、現行規定說明：

1. 系所空間應依本校核定之教師員額原則(*註一)及「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計算及調整，如空間坪數已超過配置標準，則不另核配空間，且教師員額超過編制之系所，當教師離職或調任且不另增補時，所屬空間應由校收回統籌管理。
2. 若系所未依「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」訂定分配管理標準，依該規定「不受理該系、所之任何空間申請案。」

(*註一：依據 102.05.21 主管會報共識及第 12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本校採取教師員額管控機制，核給原則重新調整，自 102 學年度起遇缺不補，低於核給員額時，方得遞補編制缺。)

三、可能影響說明：

1. 主聘單位變動但使用空間不動：

缺點：形成各單位空間更錯雜，而因區域不集中，管理內互相支援性低，各種管制措施不易進行如門禁、用電管制。

2. 主聘單位變動時重新配給空間：

缺點：(1)搬遷勢必產生費用及相當之損耗。
(2)調入之系所空間不足。

四、總務處建議爾後處理原則：

1. 教師主聘單位異動依行政主管異動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專案會簽總務處，俾利空間、財產移轉等之作業有所依據，必要時依核示提會討論。
2. 教師所需空間由新聘單位核配，相關搬遷及裝修費用由聘任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3. 教師主聘單位異動僅屬短期調任，則所屬空間之管理單位不變動，教師使用空間由系所間自行協調辦理。

五、待討論事項：

1. 已變更主聘單位之教師空間歸屬。
2. 爾後教師變更主聘單位時空間之處理原則。

【決議】

- 一、部分教師變更主聘單位係為配合學校政策，故目前已變更主聘單位之教師空間暫不變動搬遷，空間計算時仍歸變更前單位管理，期間二年。屆滿提本會再為審議。
- 二、同意通過總務處建議之爾後教師變更主聘單位時空間處理原則。
- 三、護理系增班後之空間需求，請提出明確規劃並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【附帶決議】：請秘書室於法規會提案制定「系所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」規章，賦予系所空間管理之權責，並作為系所成立「空間管理委員會」審議檢討系所空間使用情況之依據，透過三級三審制，由系、院審議檢討後，再提於校級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